

警搗6宗非法賽車拘14人 包括教師護士等



●涉案的14輛私家車被扣查作進一步檢驗。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第七十一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舉行在即,香港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由10月28日至11月1日展開代號「奔馳」的反非法賽車行動,並以情報主導配合科技搜證,在荃錦公路及屯門公路等非法賽車黑點進行針對性部署及錄影搜證,其間偵測到6宗懷疑非法賽車案件。有車輛以時速高達157公里狂飆,完全無視道路安全。警方以非法賽車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等罪拘捕14名男子,並扣查14輛私家車。

被捕男子年齡介乎20歲至33歲,報稱小學教師、護士、職業司機等,據了解部分人互相認識。所有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

查,須於11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總督察吳慶昌昨日表示,其中3宗案件涉及8輛私家車,它們被發現在荃錦公路非法賽車。部分涉案車輛在荃錦公路不斷高速來回跑圈,並於一段限速50公里彎多路窄的路面上,以時速高達135公里行駛;又在彎位多次橫越路中的雙白線,進行追逐。

狂飆157公里越線追逐

另外3宗案件涉及6架私家車,分別在屯門公路及吐露港公路等主要幹道非法賽車。其中一宗涉及兩輛私家車的案件,被

發現由屯門公路經汀九橋互相追逐約18公里至青葵公路,甚至在限速80公里的路面以時速高達157公里行駛,更在行車線之間左穿右插,完全漠視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警方嚴厲譴責涉案司機非法賽車行為,除了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更是引致嚴重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警方對於所有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駕駛行為,絕對不會姑息。

非法賽車是嚴重罪行,一經定罪,可能會被判處監禁和停牌,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擊相關違例罪行,保障市民安全,駕駛人士切勿以身試法。



2019年11月11日西灣河發生警員開槍止暴案。

案中中槍的暴徒周柏均與另一暴青胡子鍵早前被裁定企圖搶劫等罪成,各被判囚6年。胡就企圖搶劫定罪及判刑申請上訴,聲稱案發時想「推開」警槍,而非企圖搶槍,且判刑過重。上訴庭駁回其上訴申請,並於昨日頒布書面判詞指出,原審整體證據所顯示的搶奪意圖,甚為清晰,而案件發生於大規模社會騷亂期間,公然挑戰警方執法權,可能產生漣漪效應,屬加重罪責的因素,重判在所難免,故拒絕給予許可並駁回上訴,維持定罪及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上訴申請人胡子鍵,被控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企圖搶劫,早前被區域法院法官謝沈智慧裁定兩罪罪成,分別判處12個月及6年監禁,同期執行。

胡就企圖搶劫罪定罪及判刑申請上訴。申請方聲稱原審法官沒有足夠的事實基礎推論其企圖「搶

西灣河開槍案 高院駁回暴青上訴

上訴庭指搶槍意圖清晰 騷亂期間挑戰警權重判難免

槍」,控方的指控亦存在「固有不可能性」;原審法官沒有將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及錯誤地要求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沒有「永久剝奪的意圖」,定罪並不安全穩妥;6年的量刑基準明顯過重,原審法官沒有就申請人案發時只有19歲,容易受媒體及他人「洗腦」和教唆、屬被人矇騙的「受害者」及深感懊悔等因素給予減刑。

上訴庭稱原審分析合邏輯

上訴庭在駁回其上訴申請的判詞中表示,由於申請人選擇不出庭作供,故他當時是否只是想「推開」該警槍,並沒有直接證據支持。原審法官就這個議題已作分析,指出假如申請人是害怕該警槍會危害其安全,可以選擇離開,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的分析合乎邏輯情理。

法庭又留意到,雖然申請人並非因試圖搶奪該警槍被警誡,但他在現場作出回應時,有提及警員持槍及開槍等事項,但從沒有指出自己與警員的手部接觸,是因為他打算「推開」該警槍。

關於所謂「永久剝奪」的議題,申請方聲稱原審法官沒有妥善分析相關證據,包括申請人當時「手

無寸鐵」,故「企圖搶槍」的說法實存在固有不可能性。上訴庭指出,此說法漠視了事發整體背景。

上訴庭分析,原審法官前整體證據所顯示的搶奪意圖,甚為清晰。所謂「手無寸鐵」及沒有預謀等事項並沒有減弱相關證據的強度。正如原審法官指出,申請人等當時顯然是恃人多勢眾而大膽行事。各人或未及細想可能存在的危險,並沒有什麼固有不可能性。

上訴庭並同意律政司一方所指,申請人伸手企圖搶槍行為的唯一推論,就是意圖把該警槍據為己有、使受害警員永久地失去它、將它視為自己的財產處置,甚或對該警員開槍,確有「永久剝奪的意圖」,否則他絕不可能會冒着被拘控的風險,不惜一切作出此行為。

在刑期方面,上訴庭引用另一宗上訴庭案例指出,假如案件發生於大規模的社會騷亂期間,加上案情嚴重,重判實在所難免。以本案的案情而言,申請人夥同他人試圖搶奪正在執勤警員的佩槍,再加上當時的社會背景,案情實屬嚴重,而原審法官辨識的「恃人多勢眾,欺負一個獨自執勤的警務人員,公然及嚴重地挑戰警方執法的權力」及該行



●被告胡子鍵(左二)。 資料圖片

為可能產生的漣漪效應,亦屬加重罪責的因素。因此,原審法官的6年判刑並無不妥,故駁回有關上訴申請,維持原判。

扮社工套料再呢錢 3人涉串謀詐騙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不法分子冒充社工詐稱人口普查,登門向家長套取其子女的資料和學習情況,然後將資料交給補習社,並根據資料向家長推銷線上補習課程,兩名家長合共繳交約6,500元學費。警方調查後,以涉嫌串謀詐騙罪拘捕3人。

向家長推銷線上補習課程

10月1日晚上,警方接獲分別60歲及50歲的女子報案,指今年8月有一名自稱是社工的女子登門,並以人口普查為由要求她們提交個人資料,以及了解其子女的學習情況。一名男子在9月28日及29日傍晚再次登門,自稱是區內一間私人教育服務中心職員,向事主推銷可為其子女提供線

上補習課程,並向她們分析子女學習情況,聲稱其子女可透過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向中心導師查詢功課。

兩名事主向該名男子分別繳付2,000元及4,500元學費,惟事後透過網絡得悉過往曾出現類似手段的騙案,懷疑自己受騙,於是10月1日報案求助。

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人員隨即展開調查,於前日(6日)以串謀詐騙罪拘捕一名男子(50歲)及兩名女子(48歲及21歲)。

調查顯示,被捕人串謀認稱為社工,並藉此取得受害人的子女資料及學習情況,然後將取得的資料交由其所屬的私人教育服務中心,以向受害人推銷線上補習課程。



●冒充社工套料,警方以「串謀詐騙」罪拘捕3人。 警方圖片

斬殺三母女再燒屋 六旬漢誤殺縱火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六旬地盤工3年前懷疑女友有外遇,在大埔唐樓住所揮刀斬死女友及其兩名女兒逾百刀,再縱火燒屋,三母女身亡。被告否認三項謀殺罪及一項有意圖而縱火罪受審。控方指被告案發時並無

失去理智,更有序地將三母女身體疊放在一起。辯方稱被告是在受挑釁下情緒失控而犯案,要求陪審團裁定被告是被激怒下誤殺而非謀殺。

四男三女陪審團昨在高等法院退庭商議4小時後,以5比2大比數裁定被告3項謀殺罪脫,三項交替誤殺罪罪成,另一致裁定有意圖而縱火罪成,被告還押候判。

5比2裁定被告謀殺罪脫

現年65歲的被告姚委祥,被控於2021年7月12日在香港謀殺溫菊芳(42歲)、賴夢芯(13歲)及廖淑媛(8歲),又被控有意圖縱火罪,指他於同日在大埔鄉事會坊一唐樓單位內,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摧毀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即該房間及房內的物品,意圖藉摧毀財產,以危害溫菊芳、賴夢芯及廖淑媛的生命。

被告不認罪受審。

控方在早前結案陳詞時指,被告姚委祥曾向醫生稱女友溫菊芳出軌,他被激怒而拿刀斬溫,兩名女兒上前為母擋刀而受傷。控方質疑被告編造部分案發經過,指被告犯案時有充分機會思考,並在死者求饒時迅速回應「無用嘍,我已斬緊你」,斬人後更把三母女身體疊放,反映被告當時仍能思考及執行計劃,邀請陪審團裁定被告是謀殺三母女。

辯方結案陳詞時稱,被告女友在事發前不斷以言語侮辱被告,嫌棄他又老又窮,又稱要找一个年輕男友,被告持續被激怒才刀斬女友,兩名女兒只是意外被波及,又稱涉案單位火勢不算猛烈,屋內也沒有任何助燃物。被告一向視女事主的兩名女兒如同其親女,被告又多番提到他只想與女友同歸於盡,並對於禍及兩女童感懊悔。



●3母女遇害現場曾被縱火。 資料圖片

高級警司涉非禮被捕停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警務人員涉嫌非禮被捕。消息指,疑犯為警隊支援部高級警司周毅剛,涉嫌在灣仔警察總部升降機內對一名女文員摸手摸腳非禮。警方強調,非常重視人員的操守,任何人員干犯違法行為,警隊絕不容忍和姑息,定必嚴正處理,涉案人已被停職。

現年49歲的周毅剛,於2003年7月在警察訓練學校督察班畢業,曾在水圍分區出任巡邏小隊指揮官,及掌管元朗警區的特別職務隊,晉升警司後曾擔任深水埗分區指揮官。據了解,警方接到報案後,由港島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並於前日在元朗區以涉嫌非禮拘捕一名男警務人員。疑犯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12月上旬向警方報到。

兩男涉襲懲教助理 還押下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名懲教助理於上周五下班後在壁屋監獄對開巴士站遭3名男子襲擊受傷。警方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連日來已拘捕13人,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其中兩名22歲男子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12月16日再訊,其間兩名被告須還押。

兩名被告分別為何浩賢及李文軒(同22歲),均報稱無業,被控同一項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控罪指,兩人於2024年10月至11月期間,與陳兆希、鄭康成、張家浩及其他人串謀,於同年11月1日在香港新界將軍澳清水灣道397號壁屋監獄對面小巴士站,非法及惡意傷害男子X,意圖使該男子X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病人術前做復康訓練 可加快術後康復速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楚意)大型心臟手術對病人的身體造成巨大壓力,可能引發併發症,病人的身體機能較差,承受的風險更高。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最新研究發現,安排身體機能較差的病人在手術前接受五周的運動復康訓練,可幫助他們增強體魄。

中大醫學院最新研究發現,安排身體機能較差的病人在手術前接受五周的運動復康訓練,可增強其體魄,使之康復較快,整體生活質素亦較高。團隊期望,研究結果能促使醫院為心臟手術病人提供術前運動復康訓練計劃,以提升手術成效及加快術後康復。研究結果已發表於國際醫學期刊《British Journal of Anaesthesia》。

團隊於2018年至2023年間進行隨機對照研究,為將接受心臟手術的病人設計了一個為期五周的術前運動復康訓練計劃,164名34歲至79歲有前期至中度衰弱的病人參與。他們被隨機分配到術前復康訓練組及常規護理組。訓練組病人在手術前,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到運動實驗室參與每周兩次的運動復康訓練。

中大醫學院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客席助理教授、物理治療師丘經緯表示,復康訓練包括:跑步機步行、踏步訓練、上下肢帶氧運動等,還會使用簡單器材強化上下肢的主要肌肉;病人在手術前的9分鐘步行測試中,普遍比常規護理組的病人平均多走22米。在常規護理組方面,術前只接受常規醫院護理程序,沒有復康訓練。兩組病人在手術前後,接受相同的常規手術、麻醉及護理程序。

結果顯示,雖然運動復康訓練對病人的作用在術後初期不明顯,但在手術後第九十天,訓練組只有5.3%的人在日常生活功能出現障礙,較常規護理組的14.6%低逾9個百分點,說明前者康復較快,整體的生活質素較高。